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护理专业实训设备购置项目（第一包）

项目编号：ZYDS-202311-19

采购人：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赢鼎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护理专业实训设备购置项目（第一包）
2. 项目名称： ZYDS-202311-19
3. 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389.12万元；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为：389.12万元（占项目总金额 100.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为：289.52 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74.40%。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及服务要求
1	老年护理行走助力系统	1	套	详细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情景互动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1	套	详细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	日常生活ADL智能训练系统	1	套	详细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	老年关爱护理模拟人	4	套	详细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高仿真智能综合护理操作模拟人	2	套	详细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所有设备（含系统）安装调试完工，并交付使用。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的74.40%，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9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4日下午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江米店街2号院5号楼富力运河十号B02座2414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___/___年、预算金额为___/__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__/___万元。
(仅适用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若不适用请删去本条)

3.本项目采用(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3.5 编制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纸质投标文件。

3.6 提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至北京市通州区江米店街2号院5号楼富力运河十号B02座2414会议室，逾期送到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128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632091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赢鼎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江米店街2号院5号楼富力运河十号B02座2414

联系方式：010-56276715/699402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女士

电话：010-56276715/699402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老年护理行走助力系统。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包</td> <td>护理专业实训设备购置</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一包	护理专业实训设备购置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一包	护理专业实训设备购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39000.00元 。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 中赢鼎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高碑店支行 银行账号： 8110 7010 1180 1632 695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中赢鼎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注：为方便投标保证金退还等相关财务工作的办理，请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清晰的转账凭证以及贵单位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如未提供造成保证金退还延误，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 分别密封提交 。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PDF扫描版以及可编辑的word、excel等版本，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U盘。

		参加投标时，投标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除投标文件内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另需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不符合此项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电话。</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赢鼎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邮箱：zhongyingdingsheng@126.com； 联系电话：010-56276715；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江米店街2号院5号楼富力运河十号B02座2414。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货物类）</u> 计算：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4.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幅面（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紧密，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试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可双面打印。

14.2.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投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4.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4.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14.4.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14.4.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4.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4.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签字确认。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点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有效期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签署、盖章；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否）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的；
13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1）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2）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3) 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商务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4) 如仍出现并列情形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1、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保证。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评审因素	名称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价格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标准分值×100%	30
商务部分 (13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3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共 3 分； 注：上述纸质需提供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类似业绩 (10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提供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须提供清晰的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中标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技术部分 (56分)	对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 (25分)	综合考虑产品功能及性能；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响应程度。 (1)“#”号项共12分，每负偏离或未响应扣1分，扣完为止； (2)无标识指标项共13分，不满足一条扣0.5分，扣完为止； (3)注：“★”号项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5
	供货方案 (12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①运输方案；②交货方案、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安装调试方案、⑤验收方案、⑥质量保障措施，上述六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2分，共得12分：	12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该项扣1分； 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该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 (4分)	(1) 针对设备特点和服务要求，提供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急预案得4分； (2) 服务方案方案较全面，具有实施性得3分； (3) 服务方案简单，实施性一般得1分； (4) 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15分)	1、售后服务方案（10分） (1) 针对设备特点和服务要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内容、②人员配置、③服务期限、④响应时间、⑤解决问题时间等方面。方案详细全面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 上述5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2分，共得10分；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方案，该项扣1分； 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该项不得分。 2. 培训方案（5分） (1) 具有专业的培训人员和详细的培训服务方案、目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2) 培训服务方案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3) 其他情况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15
	政策法规 (1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否则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1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是护理专业实训设备购置，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数量，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设备，从而提高教学质量。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4.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如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	是否属于核心产品
1	老年护理行走助力系统	1	套	否	是
2	情景互动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1	套	否	否
3	日常生活ADL智能训练系统	1	套	否	否
4	老年关爱护理模拟人	4	套	否	否
5	高仿真智能综合护理操作模拟人	2	套	否	否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老年护理行走助力系统	<p>一、参数要求</p> <p>1. 定时：具有默认定时功能；定时范围$\geq 0\sim 120\text{min}$。</p> <p>2. 腿长调节范围：大腿调节范围≥ 5个档位的调节；小腿调节范围≥ 3个档位的调节。</p> <p>3. ★机械腿：髋关节轴活动高度$\geq 800\text{mm}\sim 1000\text{mm}$；机械腿间距连续可调，调节范围$\geq 400\text{mm}\sim 550\text{mm}$，机械腿长度可以根据患者实际情况进行手动调节。（需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4. 下肢角度范围：髋关节角度范围≥ 15个档位调节，</p>	1套

	<p>调节间距$\leq 2^\circ$；膝关节角度范围≥ 15个档位调节，调节间距$\leq 2^\circ$。</p> <p>5. 下肢偏移范围：髋关节偏移范围≥ 10个档位调节，调节间距$\leq 2^\circ$；膝关节偏移范围≥ 10个档位调节，调节间距$\leq 2^\circ$。</p> <p>6. 关节助力调节功能：关节助力连续可调，调节范围0-100%，调节范围≥ 5个档位，调节间距$\geq 5\%$。</p> <p>7. ★减重吊架：减重吊架升降高度$\geq 1.5\text{m}\sim 2.0\text{m}$；减重吊架平移范围$\geq 1.2\text{m}$；减重指示范围$\geq 0\sim 150\text{kg}$，允差$\pm 3\text{kg}$。（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8. 无缝连接缓冲式跑台：跑台采用无缝连接式台面，速度可调节范围$\leq 0.5\text{ km/h}\sim 1.5\text{km/h}$，调节步距$\leq 0.1\text{km/h}$，允差$\pm 5\%$。</p> <p>二、性能要求</p> <p>1. 具有触控平板电脑操作平台。</p> <p>2. 可实时显示医患、具有双屏显示界面</p> <p># 3. 支撑方式：具有减重静态支撑模式，可用于患者的升降与移动；可模拟正常人行走时身体重心的转移。</p> <p>4. 具有悬吊移动系统：可控制患者的上、下、前、后等≥ 4个方向的移动。</p> <p>5. 具有训练评估系统：可记录一个步态周期内任意时刻数据，能够设置训练场景、可即时反应患者在训练过程中下肢的力量曲线、肌力变化情况及髋、膝关节活动范围，可通过电脑控制，评估输出的数值将显示。</p> <p>6. 具有配重式机械腿平衡系统。</p> <p>#7. 具有虚拟现实互动系统：患者可通过视觉感受到不同的虚拟现实训练场景，场景中的虚拟人物可与患者之间互动，可采用多种游戏模式进行训练动作的引导。</p> <p>8. 可进行训练方案记录：可记录患者常用的训练信息</p>	
--	--	--

		<p>及方案。</p> <p>9. 可进行基础信息记录：可以为患者记录患者的姓名、身高、体重、腿长等基本参数并建立各自独立的数据库。</p> <p>10. ★具有调节运行性能：设备可在运行过程中对步速、走行角度、偏移角度、关节助力、同步率、定时时间的等参数进行调节；</p> <p>#11. 设备工作时的噪音≤65dB。（需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2. 安全模式包含但不限于：如紧急停止装置、拍按式急停开关，安全停止步态训练、跑台运动；可以为患者提供≥1种的安全保护模式。</p> <p>#13. 结构及组成需包含但不限于：减重吊架、机械腿、主体框架、步行台、控制触摸屏、键盘、遥控手柄和患者防护服（需包含胸部绑带、髋部吊带、腿部绑带）组成。</p> <p>#14. 机械腿驱动功能：具备双侧机械腿，设备整体驱动装置≥4个伺服电机。</p>	
2	情景互动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p>1. 功能要求：</p> <p>（1）能够让各个年龄段的神经、骨科、心肺、老年慢性病患者，可通过情景互动的形式，进行全身主动性运动训练，包括但不限于肌力、关节活动范围、运动控制及姿势控制、认知及心肺功能的训练。</p> <p>#（2）58种训练项目，需配置运动捕捉器1个，可移动台车1台，患者进步报告一套。</p> <p>2. 应用范围需包含但不限于：涵盖上肢、下肢、核心训练；协调、静态平衡、动态平衡训练等内容。</p> <p>3. 技术要求：</p> <p>3.1需采用Microsoft Kinect技术。</p>	1

		<p>3.2需具有智能自动识别训练患者的功能。</p> <p>3.3需具有生物反馈功能。</p> <p>3.4需具有内置处方功能，可以自己组合不同训练并保存成处方。</p> <p>3.5可自动对患者训练进行数据分析，并生成患者进步报告。</p> <p>#3.6需具有传统养生八段锦训练动作。</p> <p>3.7需采用Unity3D游戏引擎，游戏画面为3D效果。</p> <p>3.8可提供包括上下肢关节活动度、做站转移能力、坐位平衡能力等在内的评估报告。</p> <p>3.9需提供免费升级服务。</p> <p>3.10需具有颜色和深度感应镜头。</p> <p>3.11可视范围：水平视角：≥ 70度；垂直视角：≥ 60度。</p> <p>3.12传感深度范围：$\geq 0.9-3.0$米。</p> <p>3.13屏幕：55寸”电容式触摸屏。</p> <p>3.14系统配置：需具有inter酷睿i5 7400或以上处理器，$\geq 8G$内存，$\geq 2G$内存独立显卡，$\geq 120G$固态硬盘。</p> <p>3.15可存储≥ 2000名以上患者信息。</p> <p>3.16训练内容：≥ 10种游戏项目，≥ 66种基本训练动作，可结合不同场景和难度等级，形成≥ 300种训练模式。</p>	
3	日常生活ADL智能训练系统	<p>1. 该系统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挤牙膏、拿杯子、ATM 存取款机操作、开汽车、开煤气炉、按压水龙头、开圆形门把手、开L形（竖形）门把手、拧瓶盖、操作电梯按键≥ 10种日常生活能力模拟训练模式；</p> <p>★2. 需包含但不限于单项目常生活动作训练、连续任务训练、互动游戏训练、评估量表的模块；</p> <p>#3. 可以提供≥ 3种不同生活场景的连续训练；4. 需配备</p>	1

		<p>上肢减重装置；</p> <p>5. 需配备多种日常生活能力评定量表，包括但不限于Barthel量表、FIM功能独立性量表、手功能量表等；</p> <p>6. 可提供手眼协调训练、注意力训练、关节活动度训练、认知训练、协调性训练等；</p> <p>7、训练平台可以任意旋转，实现不同训练模式的插件无缝切换；</p> <p>8、配置≥ 21寸高清触摸式显示屏，屏幕可上下倾斜角度可调，水平角度$\geq 160^\circ$ 到160° 可调；</p> <p>9、可自定义训练命题，通过对不同插件模块的组合；</p> <p>10、训练结果可自动纪录；</p> <p>11、可以无障碍增加其他生活功能插件，训练软件可对新增加的训练硬件留有开放接口并兼容；</p> <p>12、工作台可升降。</p> <p>13、电脑配置：\geq内存4GB；硬盘≥ 256GB；≥ 21寸屏幕</p>	
4	老年关爱护 理模拟人	<p><u>二</u>、功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洗头发、洗脸</p> <p>2. 瞳孔观察：正常、散大、缩小直观对比</p> <p>3. 眼耳清洗滴药</p> <p>4. 助听器取出和插入</p> <p>5. 口腔护理、假牙护理</p> <p>6. 气管切开护理</p> <p>7. 吸痰法</p> <p>8. 氧气吸入法</p> <p>9. 口鼻饲法</p> <p>10. 洗胃法</p> <p>11. 手臂静脉穿刺、注射、输液（血）</p> <p>12. 三角肌皮下注射</p> <p>13. 股外侧肌内注射</p>	4

		<p>14. 胸腔、腰椎穿刺</p> <p>15. 灌肠法</p> <p>16. 男/女性导尿术</p> <p>17. 男/女性膀胱冲洗</p> <p>19造瘘引流术</p> <p>20. 结肠造瘘术</p> <p>21. 臀部肌肉注射</p> <p>22. 大面积骶骨位置溃烂</p> <p>23. 皮摺对比</p> <p>24. 整体护理：擦洗、穿换衣服、冷热疗法</p> <p>25. 四肢关节逼真，模拟关节僵硬，躯干部可前倾，可坐轮椅，要求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躯干-旋转，曲伸</p> <p>（2） 颈部-旋转，曲伸，侧弯</p> <p>（3） 肩部和臀部-内收，外展，旋转，曲伸</p> <p>（4） 肘部-旋内，旋外</p> <p>（5） 膝部-旋内，旋外</p> <p>（6） 腕部-旋内，曲伸，伸展，弯曲</p> <p>（7） 踝部-内翻，外翻，内收，外展</p> <p>26. 可进行血压测量</p>	
5	高仿真智能综合护理操作模拟人	<p>1. 系统需包括1具无线成人模拟病人;全无线移动式教学平台（平板电脑）一套，完全无线连接模拟人，可随时进行移动式教学。</p> <p>2. 需内置压缩机。3. 模拟人控制机的载体需为平板电脑，可与模型实时连接。</p> <p>#4. 模拟人需采用无线设计，电池续航≥4小时。</p> <p>5. 模拟人性别可切换。</p> <p>6. 模拟人可摆放多种体位。</p> <p>7. 四肢、手指和脚趾可用于包扎训练；</p>	2

	<p>8. 颈椎可多角度活动;</p> <p>9. 模拟人带有真实解剖标志、拥有气管、食道和仿真的肺部和胃部;</p> <p>10. 具备仿真的眼部和耳部, 可以进行冲洗与给药练习;</p> <p>11. 模拟人可支持头发护理练习;</p> <p>12. 模拟人支持可真实器械进行口腔护理技能训练, 支持义齿护理及更换;</p> <p>13. 模拟人双侧鼻孔支持鼻咽气道通气、鼻导管置入和鼻腔填塞术;</p> <p>14. 模拟人支持球囊面罩 (BMV) 通气, 通气时可见胸廓起伏;</p> <p>15. 支持使用口咽气道通气;</p> <p>16. 模拟人可置入气切套管、气切护理及吸痰操作, 吸痰时可见模拟痰液吸出;</p> <p>17. 模拟人可手动调节双侧胸廓起伏程度;</p> <p>18. 支持使用球囊面罩为模拟人吸氧, 吸氧时可见胸廓起伏;</p> <p>19. 模拟人胸部可行双侧胸管置入, 进行胸腔闭式引流及多种胸管术后护理与维护练习;</p> <p>20. 支持连接四导联心电图监护;</p> <p>21. 支持用真实监护仪实时连续监测模拟人心电图及生命体征变化, 正常和异常的心律均和患者的生理学指标相关 (如血压、心输出量等)。</p> <p>22. 可实时动态显示12导联心电图。</p> <p>23. 可手动产生双侧颈动脉搏动;</p> <p>24. 支持锁骨下静脉置管的护理与维护;</p> <p>25. 模拟人双侧鼻孔支持鼻胃管置入操作, 可行鼻饲、洗胃等操作, 支持使用真实液体或药物与临床器械;</p>	
--	--	--

	<p>26. 可针对结肠造口术、回肠造口术和耻骨上囊袋切开术提供不同的腹部开口，支持造口护理和冲洗，可实施结肠造口术的灌洗并保留留置导管；</p> <p>27. 灌肠操作训练可使用液体模拟返流；</p> <p>28. 模拟人手臂可进行静脉注射，有独立静脉通路，可真实回抽血液和注射药物，穿刺成功后可有模拟血液流出，皮肤和血管可以更换。</p> <p>29. 提供≥ 6处皮下及肌肉注射部位，可以真实注入药液。</p> <p>30. 可行导尿操作，置入尿管后可引流出液体；</p> <p>31. 男性和女性生殖器可互换，支持尿道护理与外阴冲洗等操作。</p> <p>32. 可听诊正常及异常的心音、呼吸音、肠鸣音。</p> <p>33. 可发出已经预录的男女性声音，及其它简单对话。</p> <p>34. 可转接通过无线麦克风说出的话。</p> <p>#35. 支持WINSOWS和MAC两种最常用的电脑操作系统。软件基于B/S结构：无需附客户端，任何一台带有无线网络功能的计算机，在输入密码后，都可通过浏览器访问中心控制系统。</p> <p>36. 支持使用平板电脑操作控制模拟人。</p> <p>37. 支持用户自定义患者和病例。</p> <p>38. 支持使用检查表确认学生的操作步骤，也可在自行编辑的病例中添加检查表，支持用户在运行病例时使用检查表确认学生的操作步骤，用户也可在自行编辑的病例中添加检查表。</p> <p>39. 支持查看模拟人剩余电量。</p> <p>40. 系统内置病例支持搜索，用户可按照病例名称或病例运行时间自行搜索。</p> <p>41. 系统内置病例支持分类，用户可查看最近运行病例</p>	
--	--	--

	<p>、自行创建的病例和系统内所有病例。</p> <p>42. 可导出教学文档、病例和操作记录。</p> <p>43. 系统支持添加模拟患者详细信息。</p> <p>44. 模拟监护仪能实时监测并记录病人的生理状态，支持外接投影仪或外接屏幕显示患者生命体征。</p> <p>45. 系统自带护理技能操作分表≥40套。</p> <p>46. 可通过微信小程序和APP程序上传评分表。</p> <p>48. 支持设置考生信息及考试规则。</p> <p>49. 可手工输入考生姓名和学号、扫描身份证等。</p> <p>50. 平板电脑配置：≥32G存储容量、≥4G运行内存、≥9.5寸屏幕、≥2048*1536分辨率、≥6000mAh电池。</p> <p>#51. 需采用硅胶材料。（需提供有硅胶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

三、商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保障需求

1、免费质保期3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终身维修。

2、服务响应时间：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给予答复解决方式，48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必须提供同等或以上型号的备用设备。

3、中英文操作指南、相关应用技术资料、设备维护有关资料。

4、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系统、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5、培训

系统及设备安装后需为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该培训包括正常操作程序和怎样处理紧急情况等。在培训工作开始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免费提供所有中文

培训资料，包括中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保证受训人员能够了解设备的基本结构、工作原理及操作程序，能进行实际操作和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二）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工，并交付使用。
- 2、交货地点：学校指定地点。

（三）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1、所供货物品牌型号与最终签订合同为准，执行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 2、设备安装后，运行正常。如需培训的，需被培训人认可后为验收合格。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7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首付款，项目设备到齐后、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0%向中标人第二次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中标人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采购人提交项目质量保证金，项目质量保证金在合同质保期满后并无质量问题7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人。

（注：“★”号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投标；“#”号为重点评审条款，如不满足按评分标准中规定进行扣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买方)_____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货物名称)经_____ (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卖方)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设备清单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1批 (详见清单)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详见清单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之后7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首付款, 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写: _____; 项目设备到齐后, 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买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0%向卖方第二次支付合同价款, 即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同时卖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买方提交项目质量保证金, 即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项目质量保证金在合同质保期满后并无质量问题7日内买方无息退还卖方。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日内系统及设备安装调试完工，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卖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 地 址：_____

东路128号

邮政编码：101101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此次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 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 由卖方办理保险, 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 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第五章“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7__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1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6 在保证期内，除因买方使用、保管不当外，如培训系统、教学训练系统及设备出现问题导致买方无法正常使用的，卖方应承担下列责任：

1、在买方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自负费用维修或采取补救措施。

2、如卖方在合理期间内未解决前述问题的，应当按照每天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元整（¥1350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如卖方逾期15天后仍无法解决该问题，则视为卖方违约，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7 卖方应确保商品具备约定的权益、功能。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

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7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7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14 迟延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2 卖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因卖方违约导致买方解除本合同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还买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卖方按照合同价款的0.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全部损失。
- 若卖方提供的商品不具有双方约定的权益、功能，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退还买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卖方按照合同价款的0.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全部损失。
- 若在质保期内，卖方逾期15天后仍无法解决该问题，则视为卖方违约，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需退回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价款的0.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招标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持肆份，卖方持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持壹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中标方签订合同后统一交货，不接受快递、第三方厂商交货。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7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首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项目设备到齐后、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买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0%向卖方第二次支付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同时卖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买方提交项目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项目质量保证金在合同质保期满后并无质量问题7日内买方无息退还卖方。

4、售后服务

1) 自验收合格之日后系统设备质保期为3年，终身维修。

2) 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给予答复解决方式，48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必须提供同等或以上型号的备用设备。

5、培训

提供现场的免费使用培训和相应技术公司的在岗培训。

6、交货与验收

1) 交货日期：_____

安装地点：_____

2) 验收：全部设备交付使用后7日之内由用户方组织验收。

★7维修及售后服务

7.1 卖方应在在北京地区设有维修站或有专业维修人员。

- 7.2为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设有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零备件，并保证5年以上的供应期。
- 7.3设备出现问题，维修人员24小时内做出反应，提出解决方案；
- 7.4提供设备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
- 7.5长期提供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其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封面（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有效期内的身份证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2.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 近三年类似业绩统计表（（格式））
- (2)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 (3)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
- (4) 服务于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名单（格式）
- (5) 方案（格式自拟）
- (6) 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 (7)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8) 其他材料

注：1.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3.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1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复印件，须提供清晰的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中标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2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组建时间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1年				
	2022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员）		管理人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4服务于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名单

拟担任职务、 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相关工作 年限	持证状况
项目负责人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上述表格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必须包括其主要内容。

7-5 方案（自行提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6 售后服务（自行提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7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赢鼎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中赢鼎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信息：中信银行北京高碑店支行

账 号：8110 7010 1180 1632 695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7-8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1 银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 履约担保保函

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自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7-8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